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ESSA FINANCIAL GROUP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富中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ESSA FINANCIAL GROUP LT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ESSA FINANCIAL GROUP LTD、其他買方及

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

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DILIGENT
CAPITAL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連同聯合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的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2025年5月23日)或於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給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的若干內容，特別是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1所作出與本集團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展望的任何重大變更有關的聲明，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擬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限期延長至2025年6月6日或之前的日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由本公司或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作出有關要約進展的公告，並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而彼等如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代表
ESSA FINANCIAL GROUP LTD
唯一董事
黃仕坤

承董事會命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藤湘桂

香港，2025年5月2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湘桂先生、安藤惠理女士、葛文海先生及孫鴻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林淑玲女士及秦治民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由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